Zinchagi Rhbao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晉察冀日報

（抗敵報）

第四七三號

（零售每份五分）

（今日出版一張）

彭德懷：財政經濟建設

這是彭德懷同志在華北方局最高級幹部會議上報告提綱的一部份，對以後華北根據地財政經濟諸問題均有周密正確的論列，現已由本社彙印成冊出版（印數無多，購者從速。每冊價壹角）晉察冀日報社

統一戰線的幾個問題

彭德懷

——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共北方局高級幹部會議上報告提綱一部份第一章——

壹、（從略）

貳、鞏固敵後抗日根據地的政權問題。

（甲）必須堅持三三制的政權組織形式。

（一）什麼是三三制？贊成抗日又贊成民主的地主資產階級、小資產階與無產階級作政權中各佔三分之一、

（二）為什麼需要三三制的政權？三三制政權是階級合作、階級平等的民主政權。今天全國政權是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專政，達到三三制政權，則必須經過一個嚴重的鬥爭過程、這是政治上一個極大的進步。三三制政權的建立將更加鞏固團結，更快的增進抗戰力量。因為這種政權最適合於抗戰的共同需要，和各階級的共同利益，最易啟發人民抗戰的自覺心和責任心，

（三）經驗證明：那一地區三三制改革得比較好些，根據地也就比較鞏固些，晉察冀邊區是最好的例子，但在該區內亦有程度上的差別。

（乙）一個階級或一黨專政為什麼要不得？

（一）目前中國革命的主要任務是爭取民族獨立與解放，日本帝國主義是全民族共同敵人。要戰勝這個敵人，必須依靠全民族各階級共同努力，共同奮鬥，才能取得最後勝利。任何一個階級、一個政黨不能完成這個任務、

（二）在一個階級或一個政黨專政下，無法建立鞏固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綫，因為一個階級或一個政黨的專政，頤指氣使，另一階級或另一政黨，必然會增加階級矛盾和抗日陣綫內部的磨擦。我們不贊成大地主大資產階級或國民黨專政的政權，也不贊成無產階級或其他黨專政的政權。我們所贊成的是三三制的包括各個抗日階級抗日黨派的、以平等的民主原則選出的、適合共同抗日與各個階級利益的政權。

（丙）糾正不忠實執行三三制的錯誤。

（一）左的錯誤是包辦，企圖造成清一色的政權，這種傾向在華北目前是主要的。

（二）右的錯誤是曲解三三制原則，把反共、反民主、反改善人民生活的豪紳一齊吸引進政權機關中來。

（三）以上的左右錯誤都是取消三三制政權，也就是取消階級聯合、平等民主的政權。

（四）對於保障人權法令的曲解，也必須要嚴格的糾正。

（五）保障人權法令，規定一切贊助抗日的人民，不分階級、黨派、性別，均應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及政治上抗日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行動之一切自由。只有甘心附敵反對抗戰的漢奸才不在政府保護之列。

（六）自保障人權法令頒佈之，許多人對執行上[illegible]，甚至地方漢奸公開活動，也不捕捉，以至漢奸橫行。更有個別極不正確份子，爲着要證明他們過去亂捉亂殺是對的，故意取消極態度，企圖復活過去錯誤辦法，這都是有意無意破壞抗日民主政權的敵人。

參、農村統一戰綫問題

（甲）農村統一戰綫的基本問題是農民與地主關係的問題

（一）華北農村在戰前就已陷於嚴重的破產，其原因：帝國主義的侵略，軍閥戰爭的摧毀，苛捐雜稅的繁重，高度的封建地租與高利貸與當鋪等控制結果，土匪會門橫行，地主組織各種武裝自衛，對破產農民殘酷屠殺，造成了地主與農民尖銳的階級對立。

（二）七七事變後，日本帝國主義之搶掠與屠殺，使地主與農民，同蒙災害。但地主對農民的剝削，卻未放鬆。更有不少地主，企圖把抗戰中的損失取償於農民。一八路軍佔優勢地區比較好，因而民族仇恨雖超過階級仇恨，但後者並未減輕。

（三）正確建立農民與地主的關係！在各個抗日根據地的重要是改善民生，由於政治上的爭取，地主還願意這樣讓步，而改善還可能。（電碼不明）改善民生的鬥爭，地主階級一般的是不樂意這種改善的。不過其中會有一些開明紳士，在民族危機中，在敵寇的燒殺掠奪姦淫下，經過一定的解釋，經過政治上的說服，爭取，還是曾有樂意執行的。（電碼不明）在地主階級中另有少數大地主分化出去，也是必然的。但應爭取其分化的愈少愈遲愈是好。

（四）改善農民生活，實行減租減息，在各根據地內執行得非常不够；做得比較普遍，只有晉察冀區，太行區、但即該兩區，也未能全部實行。今後各區、必須做到地租普遍減少百分之二十五，利息減至不過一分五釐。為了做到這一點，政府命令雖然必要，但絕不是僅憑一紙命令所能奏效的、必需要有艱苦的羣衆工作。黨的支部必須成為每一鄉村中減租減息的組織者和領導者。但黨不能成為脫離羣衆的包辦主義者。鬥爭是多方式的，如農救會，邀請地主與農民一塊談判，苦口婆心的從政治上說服地主，訂定減租條約；邀請開明地主士紳從中調解，即是他自傲不凡，總應該仁至義盡地爭取地主階級中的開明份子，或是向政府請願，頑固者請政府依法制裁，避免一切撤傳單及適時捉入遊街示威等，這樣做，對今後羣衆是一個深刻的打擊。總之，要了解自己的力量，與團結的重要。

（乙）其次，農村統一戰綫中，還有僱農與僱主的問題。

（一）華北農村僱工待遇非常惡化。而有能力之青年僱工，在一般地區工資較高的每年不過二十二元。戰後物價高漲，通貨跌價，僱工生活更加惡化。即青年有能力之僱工亦難維持其日子，過着惡劣的生活。因此，引起了僱工對僱主之不滿，勞動熱忱減低，生產量因之降低，對抗日根據地之鞏固是不無影響的。

（二）正確的解決僱工與僱主的關係，適當的增加工資，提

（以下接第二版）

（上接第一版）

高僱工的勞動熱忱，這在目前是非常必要的。爲了顧及各方利益，增加階級聯合力量，以對付共同敵人，僱工工資應以養活其家中一个至一个半人的最低的生活爲標準，並須取得雙方同意。任何過左的強迫命令，都可能造成階級的尖銳對立。僱工的失業和生產的降低，對於抗戰是不利的。但倘對於僱工生活不予以任何注意與改善，也曾造成同樣的結果。這也是不容許的。

（三）各根據地最高行政機關，應頒佈僱農工人勞動單行法令，目前非常必要。其基本內容：

一、僱工有參加抗日救國一切言論行動之自由。

二、僱主違背勞動合同時，僱工有向僱主要求退工之自由。僱主不得無理強迫繼續工作。但僱主遵重勞動合同時，僱工亦不得無故要求退工。

三、僱主不得無故退工解僱，如僱主認爲僱工有不遵重勞動合同時，應向職工會要求正當解決，如認爲解決不合理時，僱主與僱工有向當地政府起訴之權。

四、僱主不得打罵及損害僱農僱工人格。

五、僱工因勞積疾，僱主得補助其醫藥費，工資照發。但不得超過一月以上。

六、僱工工資至低限度，應維持其家中一个至一个半人的最低生活。

七、僱工願參加抗日軍隊時，僱主不得留難。

（丙）糾正農村中統一戰線工作的壞現象。

（一）在某縣縣委報告中，我們曾發現了嚴重的統一戰線的左的錯誤和相類錯誤。各別地區，也或多或少的發現過。如：

一、他們說：「只有將他們（指地主階級）打敗之後，基本羣衆佔統治地位時，才能講統一戰綫」這里所謂基本羣衆，指的當然是中農、貧農、僱農。那麼他們所主張的政權，就不能是三三制的各抗日階級聯合的政權，而是工農民主專政的政權了。工農民主專政是錯誤的，違背黨的政策，是我們目前不需要的。

二、他們說：「必須先打斷他們而後團結之」。這是把團結與鬥爭機械的對立起來，完全是忘記了今天革命的主要任務，是打退民族共同敵人日本帝國主義的進攻，忘記了國內的階級矛盾應該服從這一嚴重任務。團結與鬥爭是統一的，而不是對立的。譬如二五減租、三三制政權等問題之提出，必須經過艱苦的適當的鬥爭，才能完成。但這些鬥爭的本身，是爲了增加團結，有利抗戰，決不是企圖給豪紳地主以嚴重的打擊，也不是先打擊之而後團結之，如把鬥爭主要對象轉移到國內地主階級身上，結果將使地主階級中贊成抗戰的部份和中立的部份一齊投向敵人，使民族敵人與階級敵人結合，是非常錯誤的。

（二）某些地區對逃亡地主及漢奸之土地，處理是不適當的。具體表現是把逃亡地主土地與漢奸土地混同。處理這些土地的辦法也是不當的，如組織甚麼「土地合作」「合耕」等。

（三）對逃亡地主土地與漢奸土地必須分別清楚。對於有眞憑實據之漢奸土地，政府應加以沒收，分配給無地及少地的農民，特別是無地的抗日軍人家屬。但是對於逃亡地主土地，卽逃入敵區，亦不能按照處理漢奸土地辦法處理，而應由政府負責出租，其租額一般的應視當地具體情形而定，一般應減至該地正產物百分之二十（卽收穫一百石納租二十石）。地主未回以前，地租由政府保管，地主一經回家，土地及代收地租均當還原主。地主離家，如已將土地托其親友耕種，則不應干涉（但照例徵收其所得稅）。對逃亡地主，我們不是希望他們永居外面，而是希望他們回來。

（四）「借糧運動」是不對的。借糧造成爲「運動」，結果將走到「分糧」，必然會增加地主甚至富農的恐慌。軍糧無法接濟時，在不得已情況下，可由政府出據，向一定殷實人家，暫借若干，至期必如數歸償。如無糧可歸還，應折還銀錢。

關於瓦解偽組織及偽軍的幾个問題：

（甲）瓦解偽組織，爭取偽軍反正，是粉碎敵人的「以華制華」毒辣陰謀，鞏固敵後抗日根據地，增加敵人困難之極嚴重的任務。

（一）由於敵人的殘暴與困難的嚴重增加，偽組織及偽軍中的多數份子，逐漸改變了過去「日本一定勝利，中國一定失敗」的觀點。百團大戰的勝利，進一步推動了這種觀點的改變。過去對瓦解偽組織及偽軍的工作，我們注意的非常不夠，甚至在某一些地區，由於我們政策上的嚴重錯誤，竟造成了某些偽組織及偽軍發展的基礎。今後地方黨與軍隊對敵偽軍工作毫無成績的地方，應當受到嚴重的責備。

（二）瓦解偽組織及偽軍應該是多方面的。

一、廣泛利用社會關係（從略）。

二、善於利用時機（從略）。

（三）對於反正的偽軍及同情抗戰的一切偽組織的正當處理：

一、對反正偽軍應確守以下三个原則：

1、對反正偽軍，按照抗日友軍待遇，不繳槍。

2、對反正偽軍，給以抗日軍番號，不改編。

3、對反正偽軍，一般的援助其發展，共同抗日。

只有堅決執行上述的原則，才能爭取大批偽軍反正，使他們成爲我們的抗日同盟軍。要求反正過來的偽軍，立刻同八路軍一樣，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各級政治機關，必須建立爭取偽軍反正的一定制度，保證以上三个原則的澈底實行。

（二）同情抗日的偽組織不能當做漢奸看待，除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外，還須代替他們保守秘密，但須有以下事實表現：

（1）不捕殺抗日份子；

（2）贊助秘密抗日份子在敵佔區內作抗日活動；

（3）偵察敵軍情形，保守抗日情報秘密；

（乙）對漢奸之處理：

（一）死心塌地的大漢奸，有危害抗戰及抗日根據地之實據者，處以死刑，並沒收其財產，但不危害其家屬之生命。如已明與漢奸脫離親屬關係者，被沒收漢奸以內之財產不得連及其家屬，並予以法律之保障。

（二）對一般附從之漢奸，允其自首，不辱其公民權。

（三）如反悔並參加抗戰有功者，則縮短其期限或取消之，並核其功績大小予以獎勵。

（四）應處死刑之漢奸，在根據地內須交當地最高政府、主任公署及專署按法處理。如無上項政權機關，則交軍區、師或縱隊之政治部軍法處處理之。不准草菅人命，亂加以汪派漢奸帽子。

（五）應沒收漢奸財產，須請當地專員公署核准執行。如無上項政權機關時，得由軍區或縱隊負責審核之。在特別情況下，可由旅與軍分區或與此相等機關之政治部處理之。

（丙）對敵佔區工作：

（一）敵佔區內，嚴格禁止亂打漢奸。亂打漢奸只有幫助敵人，鞏固其偽政權，對敵佔區人民之被迫加入偽組織者，應與根據地內人民一樣處理，並應予以更多的安慰。對敵佔區內死心塌地之大漢奸，原則上應處以死刑，但須取得該地大多數羣衆之同情，而後處理。沒收之漢奸財產，應盡量分給當地羣衆。

（二）敵佔區人民，有在敵人漢奸壓迫欺騙下，到根據地燒殺搶掠以後，釀成械鬥者，應艱苦的說服雙方群衆，使雙方了解這是敵人爲造成中國人互相對立，使中國人殺中國人的陰謀，並嚴格禁止報復。我們必須着於從中和解，還給雙方損失物品，舉行聯歡會，和衷團結抗日會等。

（完）